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上机数控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57,076,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3,509,500股。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机数控	6031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树杰	赵芹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电话	0510-85390590	0510-85390590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wxsj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定位于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以来,公司长期聚焦于光伏晶硅材料的研究并从事晶硅专用加工设备的制造,已形成了覆盖开方、截断、磨面、滚圆、倒角、切片等用于光伏硅片生产的全套产品线,并积极布局蓝宝石、新一代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在内蒙古包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逐步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核心材料”的双轮驱动模式,不断完善公司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布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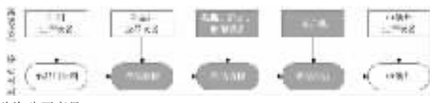

注:灰色部分为公司产品。

公司生产的高硬脆专用设备以及光伏单晶硅产品涵盖“硅棒”、“硅片”环节,处于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上游。

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能源消费剧增,化石资源消耗迅速,在此背景下,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与常规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将是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很小,有着较大的增长空间。2000年至今,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程中。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数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特别是东南亚、南美、非洲等新兴光伏发电市场。

同时,太阳能光伏行业有着技术水平提升快的特点。近年来,光伏行业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都发生了重大变革,主要体现在产品转换效率大幅提升及生产成本大幅下降。这使得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较快,而领先产能则凭借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762,552,098.09	1,746,003,227.49	58.22	870,614,685.56
营业收入	806,197,720.49	684,124,612.26	17.84	633,025,30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13,423.81	200,811,445.90	-7.72	189,371,4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36,767.98	197,892,829.72	-21.76	186,974,2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530,231.96	1,542,376,808.15	10.71	479,635,9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1,547.56	-3,886,241.90		96,831,3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05	1.5178	-30.79	1.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05	1.5178	-30.79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35.88	减少24.49个百分点	46.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0,707,227.30	172,314,400.00	173,323,115.34	339,852,9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5,873.85	53,359,896.10	56,289,580.86	33,458,0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84,978.70	46,397,797.96	47,021,883.57	25,532,10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593.23	4,676,106.92	-33,680,401.41	-132,656,659.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良	22,212,744	77,744,604	44.07	77,744,60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机虹	9,702,000	33,957,000	19.25	33,95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	6,615,000	3.75	6,61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永明	1,600,000	5,600,000	3.17	5,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公明	928,000	3,248,000	1.84	3,24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昊	555,256	1,943,396	1.10	1,943,39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1,680,000	0.95	1,6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旭文	388,000	388,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灿华	278,354	278,354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527	250,527	0.1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良和机虹系夫妻关系;弘元鼎创系杨建良和机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机虹关长辈的儿子。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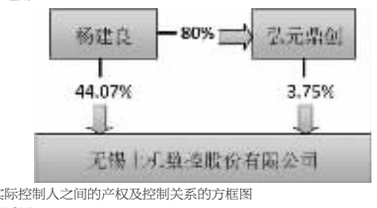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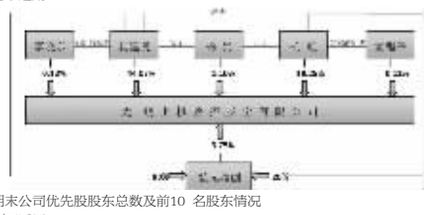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197,720.49元,较上年增加17.84%;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313,423.81元,较上年下降7.7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的内容。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3月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16日,公司总股本178,3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076,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2020年3月16日,公司总股本178,365,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1,874,5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弘元新材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制度确定的标准执行,因不存在调整事宜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文、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刚、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惠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0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晚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臣、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文、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锦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文、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业资本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广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波,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5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18年度审计费用2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25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2019年新设立了异地全资子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的增加;(2)2019年新增内控审计业务。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